

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第 11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紀錄

時間：106 年 4 月 22 日(週六)上午 9 時

地點：宜蘭市光復國小 2 樓會議室

主席：林義德理事長

紀錄：余秀雲

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列席人員：宜蘭縣政府勞工處游文藝、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集體協商中心執行長林清松、本會會務顧問陳歐珀立委服務處吳文進特助、本會會務顧問薛呈懿議員、本會會務顧問吳秋齡議員、羅東鎮長林姿妙。

一、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應出席代表 44 位，已親自出席 27 位，委託出席 9 位，合計已出席 36 位，達成會額數，主席宣布開會。

二、確認議程

—無異議認可。

三、主管機關代表及來賓致詞—略

四、確認上次會議紀錄並報告執行情形

第 10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紀錄（附件一，頁 5-6）

第 10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執行情形報告（附件二，頁 7）

—無異議通過。

五、選舉本會第 11 屆理事、監事

六、說明：本會於 106 年 3 月 15 日至 106 年 4 月 14 日辦理第 11 屆理事及監事選舉登記，共計 21 人辦理理事選舉登記、5 人辦理監事選舉登記，經 106 年 4 月 17 日候選人資格審查會議審查無誤，業於 106 年 4 月 19 日完成候選人號次抽籤。候選人資料如下：

1. 理事：略

類別：1. 由理事會推薦、2. 學校教師會推薦、3. 會員代表自行登記、4. 會員代表或會員連署

2. 監事：略

類別 3：1. 由監事會推薦、2. 學校教師會推薦、3. 會員代表自行登記、4. 會員代表連署、

5. 會員連署

本會章程第 15 條之規定：「理事會之組織如下：理事會設理事十五名，候補

理事三名。理事名額之分配，依學校類型分為大專高中職、國中、國小幼稚園等三群組，各群組至少二名。」第 21 條之規定：「理事、監事之選舉，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理事最多圈選 7 名，監事圈選 2 名。

理事選票為淺綠色、監事選票為淺黃色，請使用本會圈選戳記章。

請推選發票人員 2 位、唱票人員 2 位、計票人員 2 位及監票人員 2 位。

決議：

1. 選務人員：

- (1) 發票人員：余秀雲、游瑾文
- (2) 唱票人員：理事：張孟育 / 監事：黃文燕。
- (3) 計票人員：理事：張培源 / 監事：黃新民。
- (4) 監票人員：理事：蘇日俊 / 監事：曹永聰。

2. 選舉結果：

1. 理事：投票數 32，有效票 32、廢票 0

編號	姓名	學校教師會	得票數	當選 當選 (本會章程第 15 條之規定…各群組至少二名。)
1			5	當選
2			14	當選
3			17	當選
4			7	當選
5			16	當選
6			3	
7			5	候補 3
8			17	當選
9			15	當選
10			2	
11			5	候補 2
12			9	當選
13			7	當選
14			12	當選
15			19	當選
16			4	
17			6	當選

18			19	當選
19			13	當選
20			6	候補 1
21			9	當選

2. 監事：投票數 32，有效票 32、廢票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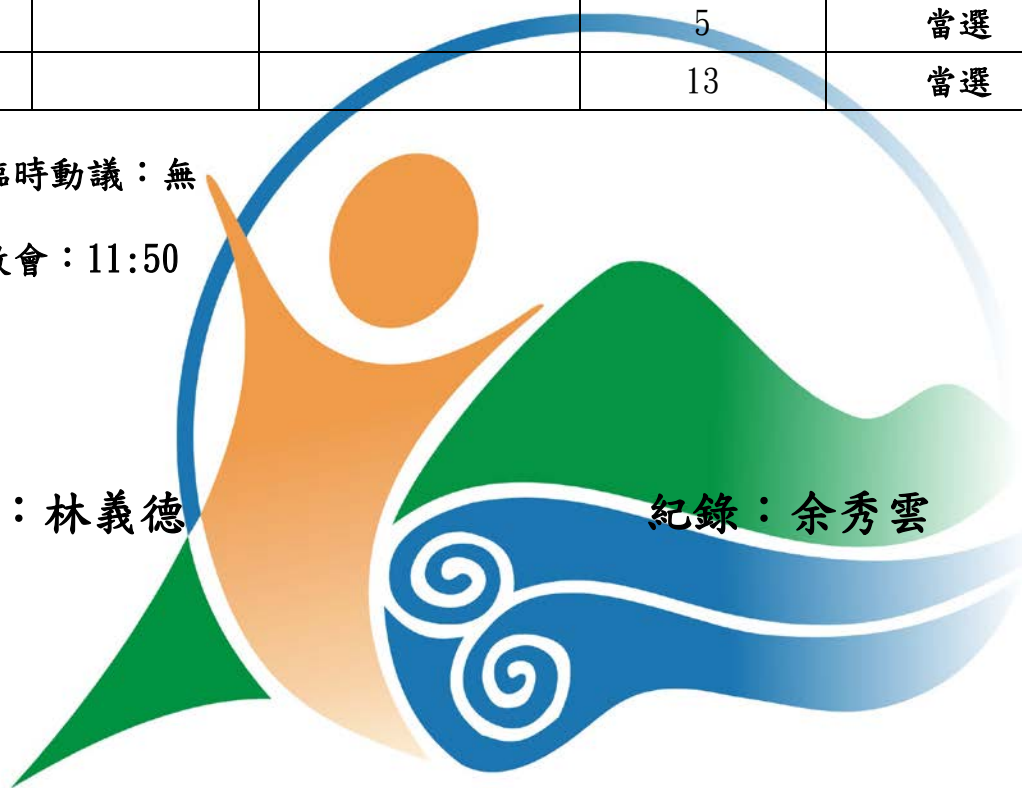
編號	姓名	學校教師會	得票數	當選
1			19	當選
2			15	當選
3			8	當選
4			5	當選
5			13	當選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11:50

主席：林義德

紀錄：余秀雲



【附件一】

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第 10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紀錄

時間：106 年 1 月 7 日(週六)上午 9 時

地點：宜蘭市光復國小 2 樓會議室

主席：林義德理事長

紀錄：余秀雲

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列席人員：宜蘭縣政府勞工處游文藝、全教總社發部主任詹政道。

一、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應出席代表 52 位，已親自出席 37 位，委託出席 6 位，合計已出席 43 位，達成會額數，主席宣布開會。

二、確認議程

—無異議認可。

三、主席致詞：略

四、主管機關代表及來賓致詞：略

五、確認上次會議紀錄並報告執行情形：略

第 10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紀錄

第 10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無異議認可。

六、工作報告

本會 105 年度理事會工作報告（詳見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第 3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手冊）

本會 105 年度監事會監察審核報告

—無異議認可。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審議本會 105 年度決算、資產負債表。

說明：依本會章程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款提送會員代表大會議決。

辦法：請議決通過本會 105 年度決算書、資產負債表。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38 票；反對：0 票）

【提案二】

提案人：理事會

案 由：審議本會 106 年度收支預算草案。

說 明：依本會章程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款提送會員代表大會議決。

辦 法：請議決通過本會 106 年度預算草案。

決 議：照案通過。(同意：36 票；反對：0 票)

【提案三】

提案人：理事會

案 由：審議本會 106 年工作計畫草案。

說 明：依本會章程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款提送會員代表大會議決。

辦 法：請議決通過本會 106 年工作計畫草案。

決 議：照案通過。(同意：31 票；反對：0 票)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11:00



【附件二】

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
第10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執行狀況

日期：106年4月22日

案別	議案	決議、推選結果	執行部門	執行情形
10-3-1	審議本會 105 年度 決算、資產負債表。	照案通過。	秘書處	依決議辦理
10-3-2	審議本會 106 年度 收支預算草案。	照案通過。	秘書處	依決議辦理
10-3-3	審議本會 106 年工 作計畫草案。	照案通過。	秘書處	依決議辦理



【附錄二】

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章程

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27 日成立大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12 日第 2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正第 23 條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16 日第 3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正第 23 條及第 3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29 日第 3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正第 20 條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1 日第 4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正第 6 條、第 8 條第 3 款第 3 項、第 11 條、第

15 條第 2 款、第 23 條、第 26 條、第 33 條第 1 款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2 日第 5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正第 20 條、第 33 條第 1 項第 1 款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6 日第 5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正第 13 條、第 14 條第 4 款、第 16 條第 7 款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5 日第 6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正第 33 條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7 日第 6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正第 13 條、第 40 條、第 41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8 日第 7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正第 33 條第 1 項第 2 款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8 日第 8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正第 29 條、第 30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 日第 8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正 33 條第 1 項第 2 款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章程依據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宜蘭縣行政區域內。

第二章 宗旨與任務

第四條 本會以維護學術尊嚴、提昇教育品質、促進校園民主為宗旨。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 維護教師專業尊嚴與專業自主權。
- 二、 與本縣教育局協議教師聘約準則。
- 三、 參與教師聘任、申訴及其他與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
- 四、 維護學生之學習權。
- 五、 研究並協助解決各項教育問題，提供教育興革意見。
- 六、 制定教師自律公約。
- 七、 辦理教師進修。
- 八、 與各社會團體、機關之溝通、聯繫。
- 九、 與各地教師會合作與聯繫。
- 十、 舉辦其他對教師服務之活動。

第三章 會員

第六條 本縣各級學校教師會應加入本會為會員。

第七條 本會會員具有下列權利：

- 一、參加本會之各項活動。
- 二、享受本會提供之服務。

第八條 本會會員具有下列義務：

- 一、遵守本會章程，履行本會決議及團體協約。
- 二、參加本會之活動。
- 三、按時繳納會費。

第九條 本會會員有以下情事者，經理事會決議，得予警告或停權；視情節並得提報會員代表大會，經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同意，得予除名。

- 一、違背本會章程、決議及團體協約。
- 二、妨害本會名譽之行為。
- 三、未依時繳納會費。

第十條 本會會員經停權或除名，其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概不退還。被除名一年內不得再申請入會。

第十一條 已退休之教師或未成立學校教師會之本縣教師得加入本會為贊助會員，其權利及義務，由理事會另訂之。

未具教師身份而贊助本會之個人或團體，經理事會決議，得頒贈榮譽會員證。榮譽會員除得參與本會活動外，不具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第四章 組織與職權

第十二條 本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理事會為執行機構，監事會為監察機構。

第十三條 各會員所屬會員人數 15 名至 29 名，派一名會員代表、會員人數為 30 名至 59 名，派二名會員代表、會員人數為 60 名至 79 名，派三名會員代表、會員人數 80 名以上者，派四名會員代表。

會員代表在大會期間具有發言權、提案權、議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

第十四條 會員代表大會職權如下：

- 一、制定章程。
- 二、修改章程。
- 三、選舉、罷免理事與監事。
- 四、審查理事會與監事會之工作報告。
- 五、議決本會工作計劃、預算、決算、重大會務、會費及提案。

六、處分本會之財產。

第十五條 理事會之組織如下：

- 一、理事會設理事十五名，候補理事三名。理事名額之分配，依學校類型分為大專高中職、國中、國小幼稚園等三群組，各群組至少二名。
- 二、理事會設理事長、副理事長各一名，由全體理事就常務理事選（推）舉產生。
- 三、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五名，由理事長、副理事長及各委員會召集人組成。

第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議決會員代表大會之有關事項。
- 二、審定會員之資格及處分。
- 三、選舉、罷免理事長、副理事長。
- 四、處理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理事、理事之辭職。
- 五、任免總幹事。
- 六、擬定年度工作計劃、報告、預算、決算。
- 七、選派代表參與各法定組織。
- 八、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七條 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理監事聯席會議主席。

理事長不能視事或請假時應由副理事長代理，二人都不能視事或請假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組織如下：

- 一、監事會設監事五名，候補監事一名。監事名額之分配，依學校類型，分為大專高中職、國中、國小幼稚園等三群組，各群組一至二名。
- 二、監事會設常務監事一名，由監事會互選產生，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第十九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罷免常務監事。
- 四、處理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之事項。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候選人產生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之選舉，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

第二十二條 理事、監事之罷免，得由所有會員代表之五分之一以上連署，經

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予以罷免之。如在會員代表大會休會期間，得召開臨時大會處分之。

第二十三條 理事、監事之任期為貳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四條 惟第五屆理、監事任期為貳年半。

第二十五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喪失本會教師資格者。

二、因故辭職，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者。

三、被罷免者。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超過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六條 本會為推展會務，設總幹事一名，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總幹事下設若干處，其相關組織及職權，由理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七條 如有特別需要，本會得設特別委員會及聘請顧問，由理事長提交理事會審議通過後設立、聘任之。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八條 會員代表大會每年由理事長召開一次，必要時可由理事會決議或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臨時大會。

第二十九條 理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常務理事會每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三十條 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與理事會召開聯席會議。

第三十一條 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監事會議，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不出席會議，視同辭職。

第三十二條 本會應於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十五日前，或召開理事會、監事會、理監事聯席會議七日前，將開會通知單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並將會議記錄於開會後三十日內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六章 經費與會計

第三十三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會費：

(一)入會費：每一會員新台幣壹仟元，贊助會員伍佰元。

(二)本會年費：會員所屬個人會員每人新台幣壹仟貳佰元整。

(三)上級年費：依全國教師會章程之規定。

二、捐贈。

三、其他收入。

四、以上收入之孳息。

第三十四條 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五條 本會每年預算報告應於年度開始二個月前，由理事會編造，提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三十六條 本會每年決算報告應於年度結束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經監事會審核後，提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三十七條 會員代表大會因故未能及時召開時，預（決）算報告應先報主管機關，事後再提報大會追認，但決算報告仍應先經監事會審核。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本會辦事細則及各辦法，由理事會訂定之。

第四十條 本會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由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三】

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會員代表大會規程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廿三日第四屆第九次理事會訂定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五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第十一條第二項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以下簡稱本會）章程第三十九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會員為宜蘭縣各學校教師會；未成立學校教師會者，得由本會設置分會。
- 第三條 本會各會員得推選二名代表，唯所屬個人會員人數為六十至七十九名得增一名代表、八十名以上者得增兩名代表，參加本會會員代表大會。
本會各分會得推派一名代表列席本會會員代表大會。
- 第四條 各會員教師總人數之計算，以前年度會員所繳會費數額及其會員名冊計算之。
會員代表之產生，由各會員自行推選之；會員代表不限為會員之理、監事。
前項會員代表資格應為現職專任合格教師，並列名於該會員最近一年度已繳費會員名冊中。
- 第五條 各會員應於每屆會員代表任滿前一個月，將下一屆會員代表名單，報送本會；理事會應於十五日內召開會議，審查通過後公佈。
前項會員代表名單需經各會員理事長簽署，各會員並需加蓋圖記方為有效。
- 第六條 會員代表任期與本會理監事任期同，得連任。
會員代表於任期中，經理事會或會員停權處分期間，不得出席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於任期中，經各會員除名者，各會員應補派代表至任期結束為止。
- 第七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會員及會員代表；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經於開會前一日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
前項會議應同時報請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列席。
- 第八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提案，應由理事會、監事會、本會會員、分會或會員代表二人以上之連署，並於會員代表大會七日前向本會提出，始得列入大會議程；臨時動議除提案人外，應有會員代表十人以上之連署，以書面於大會開始前向大會提出，始得成立。
- 第九條 會員代表大會應有會員代表半數以上之出席，下列事項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宜蘭縣教師自律公約之訂定與變更。
三、理、監事之罷免。
四、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重大事項之訂定與變更，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應適用本條文規定者。
- 第十一條 會員代表不能出席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理出席，委託書應有委託人及受委託人之姓名、所屬學校教師會名稱、委託人簽名蓋章，並副知本會。
每位會員代表以接受一位會員代表委託出席為限；委託出席人數，不得超過該次會議親自出席人數三分之一，如有超過情形，以完成報到手續先後順序決定之。
- 第十二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議事，依內政部頒布之會議規範實施。
- 第十三條 本規程未規定事項，依人民團體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規程由理事會訂定，提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